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簡字第58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名谷新世紀室內裝潢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志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樓之5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震瀚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1,86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,800,000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81,863元（自113年6月1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1,881,863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41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企萍